

中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文件

汕环党〔2019〕23号



关于江文静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分局，市局机关各科（室）、各直属单位：

经局党组会议研究，同意：

江文静同志任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法规与标准科科员；其原任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职务自然免除。

中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党组

2019年5月21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。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19年5月30日印发